



材料显微结构国际大学生 摄影大赛

(北京 ■ 中国)

2011年10月

- 主办单位: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中国电子显微镜学会
中国体视学学会
承办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
- 协办单位:
中国电子显微镜学会物理与材料专业委员会
中国体视学学会材料科学分会 (<http://www.tscss.org>)



中国物理学会相图专业委员会
(<http://www.cps-net.org.cn>)

中国金属学会材料科学分会 (<http://www.csm.org.cn>)
中国金属学会粉末分会 (<http://www.csm.org.cn>)

支持单位：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
范中心

FEI 电子显微镜 (<http://www.fei.com/>)

日本电子株式会社 (JEOL) (<http://www.jeol.com>)

莱卡显微系统公司 (Leica) (<http://www.leica-microsystems.com/>)

卡尔蔡司 (<http://www.vision.zeiss.com/>)

评委会主席：柯俊

联系人：李磊 010-6233 2506

王海成 010-6233 4579

王浩 010-6233 4314

大赛宗旨：

- 主题：领略“材料显微”之美，洞察“以小见大”之奇。
- 背景：材料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先进材料是社会现代化的先导。为了营造更好的材料科学研究环境，传播材料先进测试分析技术，激发广大青年学者对材料学科的研究热情，增进相互之间的学术交流与沟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中国电子镜学会和中国体视学学会发起了“材料显微结构国际摄影大赛”活动，第一届大赛将由北京科技大学和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承办。赛事旨在较高层次上展示全球材料研究

和分析技术的最新成果，推动国内外各高校、各研究机构之间在材料这一领域间的交流，促进整个材料科学的研究和教学领域的发展。

- 目的意义：通过竞赛这种形式激发材料专业的学生对本专业的兴趣，提高显微结构分析水平；为全球材料领域研究人员、相关分析设备生产商提供一个交流和展示的高层次平台，灵感碰撞，促进高校学术科研的蓬勃发展，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 参赛作品要求：参赛的作品主要为显微成像类，包括光学显微、电子显微等，如 OM、SEM、TEM、AFM、MFM、STM，等等。
- 参赛对象：国内外各大学、各研究机构的材料专业学生（本科生、研究生）。

报名须知：

-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参赛者可登陆本次大赛官方网站
<http://micromat.ustb.edu.cn/> 进行注册报名，报名者请注意报名材料及作品的相关要求。

附注：关于本次大赛官方网站包含的内容与功能：1. 首页（包含此次大赛的基本介绍）；
2. 参赛选手网上报名（必须同意相关问题，例如版权，原创等问题）；
3. 级作品网上提交功能；
4. 作品的网上展示；
5. 英文版。

- 报名材料：

参赛者须向项目组提交以下材料：

1. 报名表一份：网络报名者应在本次大赛官方网站
<http://micromat.ustb.edu.cn/> 进行注册、随后用真实信息填写报名表

的相关内容，确认无误后提交即可。

2. 参加者声明一份：网络报名者需仔细阅读并遵守“参赛者声明”，并用数字证书签字确认。
3. 参赛作品：参赛图片（数量不超过3张，每张照片大小不超过6M），并附带图片简要说明（500字以内，最好附加定量表征结果、方法，并简要说明照片的相关情况，如利用何种材料，经过何种方式制作而成等照片拍摄信息，如是何种设备拍摄，经多少倍放大等，在网站上提供范例）。

大赛规程：

1. 大赛时间：网上投稿时间：2011年2月15日~7月31日
2. 开幕式时间、地点、形式等
另行通知
3. 评选方法：网评+专家评审
4. 参赛作品的奖项设置：每个大类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 后期成果转化：
 - 1) 将参赛作品整理出册，寄送至参赛者作为永久留念。
 - 2) 将参赛结果进行通告，获奖同学将获邀参加第十三届国际体视学大会（<http://www.ics13beijing.org/>），获奖结果以 poster 形式进行参展。
 - 3) 交流会：安排获奖选手具体讲评与展示作品，加强学术交流与成果转化。

材料显微结构国际摄影大赛参赛声明

1. 参赛作品内容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法律。任何剽窃、篡改他人作品的行为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2. 提交参赛作品的同时，须标明：作品题目、500字内的作品说明（中英文均可，如对照片进行了后期计算机处理，需说明使用的软件并附原始照片）、拍摄地点、拍摄技术、作者真实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如果获奖结果公布后，因为作者提供的信息或联系方式有误，无法联系到作者本人，后果由参赛者本人自行承担。

3. 所有参赛作品在上交后，需通过主办方的审核。
4. 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作品的著作权属于相关制作人，但所有参赛者在上传作品的同时即被视为已明确同意大赛主办者无限期地拥有在各种媒体、出版物及互联网上使用、出版、传播、复制、演示、展览、表演、印刷、分发、编辑该作品的权利。
6. 参赛者不能一稿多投。比赛结束后，入围获奖作品及被大赛摄影作品集收录的作品所有权均转为主办方所有。未入围及收录的作品在比赛结束后可自行处理。
7. 评选结束后，组委会将择取所有参赛作品中的优秀作品结集成册，公开出版。作品集中明确列明摄影者的名字和简介。大赛组委会和出版商不另行支付作者稿费。
8. 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费用，所有作品已经上交，不再退还，请自留底稿。
9. 由于病毒、黑客攻击及其他人为干扰、突发事件或其它主办者无法控制的原因，影响大赛的管理、安全、评审或公正性的情况下，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大赛部分或全部的比赛。

本人阅读完并完全同意以上所有内容

参赛者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所有报名者必须按照报名规则下的各项要求递交报名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2. 报名需提交符合参赛规则的参赛作品，所有没有提交参赛作品或提交的作品不合格的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
3. 所有报名者登记的姓名需为真实姓名，个人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件（护照）信息一致；
4. 上交参赛作品要求，必须合乎“参赛申明”中的相关要求，并遵守大赛规定；
5. 请参赛选手仔细阅读报名须知，确保上交的参赛作品符合本次大赛规定，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